

# 2017年鹤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付息公告

鹤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8日发行的2017年鹤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年鹤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鹤岗债;127737。
- 3、发行人:鹤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4亿元;7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2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90%,按年付息。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90%。

3、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

4、付息日：2018年1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

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监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鹤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门茂华

联系地址：鹤岗市工农区东解放路建设大厦右侧劳动就业综合楼

联系电话：0468-3340358

传真：0468-3340758

邮政编码：154100

2、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毕春燕

联系电话：010-50827116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鹤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鹤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7日